

VF1第0... 42 x 9  
与... 敬。  
2009.7.24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7月23日在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9名，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400万股，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9名，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400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44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15,000,000股。
-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的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 (1) 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7,020万元。
  - (2) 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8,560万元。
  - (3)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577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8,1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 17,1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总额 1,003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首先补充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如仍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以 44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三个项目：（1）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7,020 万元。（2）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560 万元。（3）客户营销服务网络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577 万元。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8,1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 17,1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总额 1,00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8,157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首先补充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如仍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以 44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以 44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合同。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

5、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一切有关事宜。

五、以 44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任红军   
刘瑞玲   
焦桂东   
尹效华   
蒋会昌 

钟超   
张小水   
王震   
陈铁军 

